

永宁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永宁县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部门文件及工作动态，持续推动水利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永宁县水务局及时更新了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调整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围绕水利重点领域，紧扣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及时发布了重大工程、重点任务、重要会议等水利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公开底数清、情况明、内容细。全年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总计 254 条，其中，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12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细化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受理责任机构、申请方式，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全部已答复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形式等逐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做好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上网登记，严把信息公开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内容，调整优化政务公开栏目，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二是进一步规范“永宁水务”官方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重点工作领域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结合局领导变动及人员调岗，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科室负责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档。二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三是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

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格式和内容不够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核仍需加强，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多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欠缺形象化、通俗化、立体式解读方式。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渠道宣传还不够到位、载体利用率不高、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加强单位制发公文的登记、审核、发布及管理工作，严格公文公开属性审签及标注，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方式和水平。对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合理确定解读方式。除文字解读、图示图解等基本解读方式外，开展视频动漫、场景演示、集中宣讲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

三是丰富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平台建设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在通过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宣传栏、新媒体等其他渠道的信息公开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地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推进水利重点领域信息高质量公开。一是紧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定期对各乡镇农村饮水水质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进行公开；二是做好水污染防治、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检查处置结果在政府网站即时公布，2023年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34份。

2. 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和政策宣传解读。新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将起草说明、政策图解和正式文件同步提交审签，政策图解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2023年解读政策性文件4份，政策解读达100%，图解达100%。

3. 持续推动政府开放。把“政府开放”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行政权力有序运行，提高政府机关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全年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9次（含9月“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

4.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微博、“12345”平台等平台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及时的回应。2023年，我局接收“12345 一号通”网络平台居民投诉306件，微博投诉1件，均

已办结。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杨和北街 114 号(邮编：750100, 电话：0951-8022199；
电子邮箱：y NSWJBGS@163.com)。

永宁县水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